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685,01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01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9,955,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3]1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273.29 万元（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242.6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净收入即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520.42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问题。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12256801040004295	155,172,213.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71120	297,771.91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127020	296,711.24
		499020100100130109	2,762.54
		499020100200045969 (七天通知)	246,657,187.73
合计			402,426,646.4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归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65,282.25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未完成。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24,439.99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未完成。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该议案无异议。

2013年8月5日，公司根据上述议案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化肥贸易。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经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0,995.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273.29（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273.29（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3 年：151,273.29（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占承诺投资的比例
1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70,302.83	70,302.83	5,020.58	70,302.83	70,302.83	5,020.58	-65,282.25	7.14%
2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692.70	30,692.70	6,252.71	30,692.70	30,692.70	6,252.71	-24,439.99	20.37%
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合计	190,995.53	190,995.53	101,273.29	190,995.53	190,995.53	101,273.29	-89,722.24	53.0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5-12 月				
1	30 万吨/年离子膜 烧碱项目	不适用	10,020.40	项目在建			项目在建	项目在建
2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 设项目	不适用	5,053.67	项目未完成			项目未完成	项目未完成
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